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宿舍楼防水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28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泰管理

采 购 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采 购 代 理：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图纸（如有）	4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宿舍楼防水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28
2. 项目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宿舍楼防水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1450652.74 元；
最高限价：1450652.7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宿舍楼防水改造项目	1450652.74	1450652.7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包含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一号宿舍楼 C 座、三号宿舍楼 A 座、B 座、七号宿舍楼屋顶，总面积约为 5000 平方米；

5.2 项目地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5.3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号宿舍楼 C 座、三号宿舍楼 A 座、B 座、七号宿舍楼屋顶，总面积约为 5000 平方米进行拆旧改新，重新铺设防水等卷材，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5 工期：30 天；

5.6 保修期：5 年；

5.7 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质量规范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工程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只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无在建和正在承接的项目（企业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在投标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3.3、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单位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发布公告日前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3.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 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 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 0371-96596; 技术服务电话: 0371-67188807/4009980000。(注: 下载时限同获取期限, 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文件下载)。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加密上传。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

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联系人：姬晖

联系方式：0371-61130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10 号名门国际中心 17 层 1706 室

联系人：徐志杰、王蓓娜、刘曙贤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

3. 项目联系人：徐志杰、王蓓娜、刘曙贤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联系人：姬晖 联系电话：0371-611301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志杰、王蓓娜、刘曙贤 联系电话：0371-6186616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10 号名门国际中心 1706 室 邮箱：ztzb2024@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宿舍楼防水改造项目
1.1.5	工程地点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响应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号宿舍楼 C 座、三号宿舍楼 A 座、B 座、七号宿舍楼屋顶，总面积约为 5000 平方米进行拆旧改新，重新铺设防水等卷材，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30 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3.5	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规范合格标准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另附《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磋商控制价（即最高限价）	磋商控制价：1450652.74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 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6.1	响应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2.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需要盖章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盖章的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上传扫描件。
3.6.4	响应性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 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

		作手册》
4.2.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远程开标室。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	磋商程序	1. 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响应。 4.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确定磋商对象。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

		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9.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 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 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 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 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5</u>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人, 专家 <u>4</u>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应在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按<u>工程类</u>计算, 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总价中, 不在单独报价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1、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 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填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报价。 2、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450652.74 元。 注: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3、供应商的中标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签约合同价,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以合同规定计价和结算原则为准。	
1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C: 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D: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2	其他：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转包与分包：不允许 4. 偏差：不允许 5.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河南省财政厅官网下载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暂定价 40%的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审定价款的 97%；剩余款项待保修期满后且无工程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凡属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应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且甲方对未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14	相关费用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收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范围、工期、质量标准、标段划分

1.3.1 本次响应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目标段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磋商公告中“**响应人资格要求**”要求；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4) 被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5) 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 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响应性文件格式；
- (9)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以磋商文件格式为准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响应人资格要求”。

3.6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响应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3.6.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6.7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6.8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6.9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无需递交U盘电子版资料。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4.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公布供应商名单；
- （2）供应商解密及采购人解密；
- （3）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供应商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评审

6.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特殊情况下，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1、最终报**

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第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在线磋商，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打开操作手册认真阅读，做好系统前期准备。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线等待并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起的磋商和报价，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在线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或没有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说明及改造方案、技术要求、磋商文件中合同文本约定的专用条款内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和服务承诺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成交人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第 7.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包给他人。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副本）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 报价 (30%)	报价评分标准	30	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
2	技术 部分 (4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依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3 分； (3)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依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能保障工程质量要求，措施完整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3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依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善程度、合理性及能保障工程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打分。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

				全满足项目需要，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2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依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合理性进行打分。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2 分； (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依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详细合理性进行打分。 (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2 分；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人员设备)	3	依据资源配备计划(人员设备)详细合理性及满足施工需求进行打分。 (1) 资源配备计划(人员设备)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资源配备计划(人员设备)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

				得 2 分； (3) 资源配备计划(人员设备)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3	依据投标人设置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进行打分。 (1)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2 分； (3)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图	3	依据施工总平面图的布置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1) 施工总平面图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施工总平面图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2 分； (3)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3	依据(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进行打分。 (1)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2 分； (3)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2	依据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等方面进行打分。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2	依据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性、先进性进行打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3)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2	依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定位准确,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30%)	企业业绩	6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1) 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满足以上两项，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管理过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1) 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满足以上两项，否则不得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	5	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提供身份证、所缴纳社保证明、相关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配备齐全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节能清单产品	1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1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1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1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

				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履职尽责承诺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地区政策性要求对工期的影响，要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工，制订详细、有效的技术措施及管理措施，须配有科学合理的工期网络图。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
			2	承包人对采购人、监理单位的管理进行积极响应的相 关承诺及措施。优 2 分，良 1 分，一般 0.5 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	10	1、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施工承诺。优 2 分，良 1 分，一般 0.5 分。 2、保证连续施工的承诺。优 2 分，良 1 分，一般 0.5 分。 3、工程保修及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的承诺。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 4、农民工工资承诺。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
备注: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 该项为 0 分;				

特别提醒

二次报价为远程报价，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关注电脑等候二次报价通知，以避免接收系统通知信息滞后影响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如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或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的，视为弃投标，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宿舍楼防水改造项目

承揽合同

甲方（定作人）：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承揽人）：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宿舍楼防水改造项目承揽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定作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承揽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及编号: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宿舍楼防水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1.3 工程内容：乙方负责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一号宿舍楼C座、三号宿舍楼A座、B座、七号宿舍楼屋顶原有防水层及附属设施进行拆除；对屋顶基层进行清理、修补、找平；铺设新型防水卷材或涂刷防水涂料，构建全新防水体系；安装必要的防水收口、密封材料及排水设施等，确保屋顶防水功能恢复且达到相关标准。具体施工范围、工艺及要求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附件为准。

1.4 工程约定：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固定单价的要求履行合同，乙方已知晓固定单价合同的全部含义。投标前应认真审查、核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到甲方实地查看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和实际施工条件，认真核算，谨慎投标。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通过验收的工程承包方

式。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形式与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形式：

单价合同。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模式。乙方在投标时所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综合单价均为固定不变价。该单价已包含完成相应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等）、规费、检测费、清洁费、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工程变更外，任何情况下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最终结算总价以经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共同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对应固定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若审计结果与乙方报送结算价存在差异，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乙方在此确认，无条件接受并认可最终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4.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暂定价 40%的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审定价款的 97%；剩余款项待保修期满后且无工程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凡属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应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且甲方对未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4.3 甲方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双方确认，只要甲方在前述付款期限内向乙方银行账户付款，无论该款项是否被乙方实际收到或何时被乙方收到，均视为甲方已在前述付款期限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第五条 质量及安全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应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乙方施工结束后，以甲方验收合格为质量合格标准。

5.2 乙方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质量合格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施工、偷工减料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承担整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本工程保修期 5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材料之日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修，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场维修，直到符合甲方的要求，由此产生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未按时维修的，甲方可以自行安排人员维修，维修费用从未支付

的价款中扣除。扣除费用后，乙方剩余未支付价款不足的部分，应在甲方扣除费用后 3 日内补足。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工程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补充协议；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函及其附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施工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如前述文件存在冲突，除非双方就使用优先级做出明确规定，否则均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作为优先适用文件。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乙方未施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7.2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甲方委派人员管理现场，无权解

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每道工序完成之后，必须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对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的地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未按时整改或不听从甲方意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3 为乙方做好现场保护、消防等工作提供支持。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施工图纸、做法说明等施工材料，交甲方审定，乙方负责对指派到甲方作业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 and 业务培训。

8.2 乙方承诺具有开展本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协调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不得转包、分包。

8.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做法说明等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8.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运等工作，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8.5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环境和条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开展安全教育，监督工作人员安全作业，加强劳动保护，切实增强安全意识。作业人员精神或身体状况异常，乙方应立即停止该人员工作，带其马上离开甲方，乙方对施工现场负有全面、唯一的安全管理责任。

8.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8 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8.9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如有损坏要承担相应的损失。保证施工期间作到文明施工，不得乱堆乱放施工垃圾，保证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整洁，保证工完场清。

8.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实际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质量不符合施工要求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项目代表，并就施工变更、工程延期及误工补救形成相关方案，共同解决。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9.1 竣工验收

9.1.1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1.2 工程竣工并达到投入使用标准，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准备好验收材料，书面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出具验收意见。若存在需整改内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乙方整改后，再次书面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再次进行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9.1.3 验收合格应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材料为准，乙方未获取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材料时，视为乙方所交付工程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9.2 竣工结算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按甲方要求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投标资料、合同、开竣工证明、工程结算书、图纸、工程变更及签证资料、施工过程资料、闭水试验证明、相关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材料等。

第十条 施工承诺

10.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0.2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3 乙方确保施工所用工程材料符合甲方的要求，足以满足本工程项目全部施工要求，并保证工程材料不存在任何法律或技术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0.4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10.5 乙方与现场施工人员应当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将劳动合同交甲方留存，乙方确保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乙方现场施工人员所发生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及其他人员造成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承诺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施工器材均由乙方妥善看管，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10.7 乙方确保安全作业，出现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劳动纠纷、经济纠纷、行政处罚、刑事犯罪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对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8 乙方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卫、消防等规章制度，爱护甲方

财物。乙方人员存在品行不端或违法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在接收到甲方要求后四十八小时内不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9 乙方须严格作业人员的管理，严格要求作业人员在本合同的区域内工作，否则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凡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私自进入非指定工作区域，所发生一切伤亡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10 乙方施工人员不准在库区吸烟、酗酒、赌博，做到文明施工，如果发现上述不文明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工程的变更与价款调整

11.1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由甲方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任何口头通知或要求均无效，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变更。

11.2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1）工程量清单项目调整：因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增减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对应项目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

a. 若变更涉及的新增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则直接采用该单价。

b. 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由甲乙双方参照类似项目单价协商确定新单价，并报甲方确认。

c. 若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则由乙方根据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编制详细的单价分析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的用量及单价，管理费和利润率），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执行。甲方对该新增单价具有最终核定权。

（3）工程量清单项目取消：若招标范围内的某个项目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则相应调减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2 因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十条所约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提供、用于完成甲方工作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拒付报酬、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单方解除合同及索赔。

13.2 乙方必须保证按照与甲方约定日期进行施工。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乙方迟延进场每逾期 1 日按合同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2 日仍未进入工作地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将工程交给有实力的其他单位施工，并有权决定单方解除合同向乙方提出索赔。

13.3 乙方施工质量如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返工或委托有实力的第三方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 5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因工程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双方约定的违约金额，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超出双方约定的违约金的损失。

13.4 除不可抗力（战争、天灾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3.5 由于地震、非因消防不到位的火灾、台风、战争、政府行为或其他不能预见和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履行受到影响的，可免除责任；同时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相应部分。

13.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13.7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直至完工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为保证合同有效履行,甲乙双方各指派联络人员一名,负责合同履行事宜:

甲 方: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 方: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4.2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诉讼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交付或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

14.3 就本合同项下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其中电传、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乙方,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乙方;如派人专程送达,则乙方签收日视为送达,乙方拒收的,

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14.4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款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乙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乙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5 如果乙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进入诉讼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5.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用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5.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生效条款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XX 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征询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询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1、建设规模及内容：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一号宿舍楼 C 座、三号宿舍楼 A 座.B 座、七号宿舍楼屋顶，总面积约为 5000 平方米。

2、建设地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3、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号宿舍楼 C 座、三号宿舍楼 A 座.B 座、七号宿舍楼屋顶，总面积约为 5000 平方米进行拆旧改新，重新铺设防水等卷材，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工期：30 天。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7、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质量规范合格标准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采购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三、履约验收方案

工程交付前，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系统功能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项目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 专家：_____

☐ 服务对象：_____

☐ 其他：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完工后达到履约验收条件，招标人应在受理竣工验收申请后，5 日历天内组织履约验收，并于 12 个月后进行复检。

3、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申购部门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向国资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学校验收小组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报告，所有验收情况应在验收报告中详细记录和如实反应，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提出相应处理办法。

(2) 验收小组应对验收结果作出结论性的意见，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并对验收报告的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意见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理由的视同为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的，视同为同意验收结果。

(3) 验收报告单与采购合同、发票作为支付合同金额款项的必备依据。验收时发现问题应立马通知供应商进行处理并严格按合同履约，因故不能及时纠正应向财政部门报告。

（五）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接受风险，制定相对应的替代和应急方案，尽量减少政策变化带来的损失。

基准日期前因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政策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①因实施环境变化引起工程变更的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

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②因实施环境变化引起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 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因重大技术变化引起合同履约中止，施工企业根据项目特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加强施工技术管理，坚持技术复核制，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手段提高工程质量，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三检制”，保障合同顺利履行。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能解决的尽量在职责范围内给予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研究解决措施，避免因拖延时间过长影响项目建设。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一、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依规采购的能力。二、提高采购文件制作质量和水平，确保公平公正。三、完善专家库建设，提升专家评审的质量水平。四、严格执行开评标制度，做好现场组织和监督工作。五、主动作为，积极做好质疑投诉答复工作。六、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提高供应商自律意识。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和各行业的管理规定，在广泛征询供应商和评审专家意见的基础上，重新制定通用类项目的采购需求模板，重点是设置合理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追究对方责任；中标人已签订合同但不按合同规定履行的，招标人可按合同条款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_

①在项目招标投标实施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②在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时，暂停合同履行，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宿舍楼防水改造项目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磋商报价表（一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				
备注	如果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部分及施工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本表后附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相关人员证件及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在“项目描述”一栏中应当详细描述工程概况。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指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没有诉讼和仲裁情况可填写“无”即可）

（五）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七）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的工资支付情况，需要特别注明截止开标前，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本项目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八.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提醒：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九、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下内容告知函，不作为磋商文件格式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